

村镇规划与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4年,广西有建制镇651个(不含104个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制镇,下同),乡政府驻地集镇365个(不含7个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乡,下同),村庄(自然村)约18.1万个(其中村民委员会所在村约1.43万个)。村镇总人口约4201.14万(其中暂住人口约72.61万),1106.42万户。建制镇建成区面积772.66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31.3平方千米,人口496.35万(不含40.32万暂住人口,下同),建设用地面积575.05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15.86平方米/人。乡政府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130.17平方千米,比上年减少16.53平方千米,人口89.85万(不含4.37万暂住人口),建设用地面积106.57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18.6平方米/人。村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合计5238.6平方千米,人口3987.97万(不含39.96万暂住人口),人均建设用地131.4平方米/人。

全年村镇建设投资总额435.12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335.74亿元,公共建筑投资26亿元,生产性建筑投资12.78亿元,市政公用设施投资60.58亿元;村镇房屋竣工总面积4749.61万平方米(建制镇766.49万平方米,乡136.15万平方米,村3842.1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4320.62万平方米,占竣工总面积的90.1%;公共建筑竣工265.32万平方米,占5.5%;生产性建筑竣工163.67万平方米,占3.4%。截至2014年底,广西村镇住宅建筑总面积13.94亿平

方米,其中,建制镇住宅建筑面积20097.53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7.88平方米;乡政府驻地集镇住宅建筑面积3745.83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0.31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5428.61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7.44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总面积8573.53万平方米,村镇生产性建筑总面积4719.01万平方米。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概况】 2014年自治区本级投入资金3517万元,完成边境10县(市、区)县域镇村体系规划、77个乡镇总体规划,共完成了村庄规划约3821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51个、乡镇总规25个、乡镇控规14个。

截至2014年底,651个建制镇中已编制总体规划的638个,已设有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649个,有村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1869人;365个乡中已编制总体规划的乡为340个,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的乡有349个,有村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434人;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11075个,占77.2%;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44384个,占24.5%。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概况】 2014年广西村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投入60.58亿元,其中,供水设施投入6.4亿元,道路桥梁投入36.4亿元。建制镇用水普及率93.02%(按

户籍人口计算，下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6.8升；乡用水普及率为87.83%，人均日生活用水量99.4升；村庄用水普及率51.7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82.77升。建制镇实有道路8588.40千米，道路面积6161.45万平方米；乡实有道路1692.51千米，道路面积993.26万平方米。全区乡镇拥有桥梁1826座，供水管道长度14267.70千米，排水管道4543.47千米。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8.69%，绿地率4.12%，燃气普及率76.22%；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0.31%，绿地率5.71%，燃气普及率58.51%；村庄内部道路长度96682.36千米，本年新增4457.84千米，村庄道路面积46701.6万平方米，本年新增2403.89千米；村庄排水管道长度为16646.75千米，年新增1116.14千米。

乡镇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216.48万吨，生活垃圾处理量188.50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87%；拥有环卫专用车辆4055辆，公共厕所2789座。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13800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6.34%；年生活垃圾清运量348.6万吨，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13341个，占93.14%；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688个，占4.8%。

城乡风貌改造、名镇名村 和重点镇建设

【概况】 2014年，广西有9个村镇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历年最多；20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3个传统村落获中央补助资金6900万元，并成立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抓好风貌综合整治，全力推进桂林至北钦防高铁沿线500米可视范围约255个村屯24201户开展塑造以桂北民居、桂中民居、桂南壮族民居和滨海民居等为主要特色的风貌改造。2014年共推进48个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各地加强民族文化和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因地制宜推进特色改造。截至年底，风貌改造六期工程计划总投资5.904亿元，累计完成资金5.904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00%。房屋外立面计划改造30957户，全部竣工，其中，高铁沿线外立面计划改造20080户；其他区域

外立面计划改造10877户。实施综合整治共有106个村屯，计划总投资1.325亿元，完成投资1.325亿元，占计划任务的10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村屯道路、排水沟、村屯绿化、亮化和村级文体中心等。

组织专家对广西重点镇进行评选，共评选推荐全区116个镇获得全国重点镇。2014年16个获批乡改镇，落实21个乡改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项目，继续推进180个重点镇“两延伸”项目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概况】 2014年广西为民办实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6万户（边境1万户），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6.6万户，中央补助资金13.455亿元。截至年底，竣工16.74万户，分别占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任务的107.3%，占中央下达任务的100.8%，累计完成投资97.72亿元，完成改造面积1090.5万平方米，全面超额完成自治区和中央下达的任务；落实并下达到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31.92亿元，其中，自治区补助13.455亿元（含工作经费），市级配套2.49亿元，县级配套2.68亿元，如期超额完成今年为民办实事任务。

广西自2009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以来，6年间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将突破100万户大关，累计获中央补助资金72.7亿元，惠及人口将超过400万农村贫困群众，扶贫攻坚实现历史新跨越。

【全国绩效评价位列全国首位】 2014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广西继获得2012年度第三名后，再进一步获得2013年度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绩效评价第一名。主要做法：

一是2013年底和2014年初，会同广西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委汇报、沟通，争取大力支持。国家三部委在全国危改总量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安排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指标16.6万户，较2013年增加了1万户，资金增加了1亿元。

二是及早部署，扎实开展前期工作。2014年初，通过预下达任务的形式，将国家提前下达的资金分解下达各市县，各地提前项目启动，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同时，指导各地在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前陆续开展危房等级评定、农户基本信息采集等前期工作，为后期开展组织申报、村委评议、公示、审批等工作提前做好准备，为加快进度创造条件。

三是抓资金配套，夯实工作基础。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配套资金，按国家要求1:1的标准落实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在市县配套资金上，广西财政明确市县可用地方债券安排配套，同时计划对改造任务较多的县予以倾斜支持，有效减轻了地方的配套压力。各市县克服财政资金紧缺、配套项目压力大等困难，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四是抓政策落实，强化执行力。指导各地强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程（试行）》的执行力，严把对象关、标准关、程序关、资金关，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评议、审核、公示等程序阳光操作，危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公开、公正、透明，资金拨付坚持“一卡（折）通”发放。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存在优亲厚友、索要钱款、骗取钱财等违纪违法现象，4—5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各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监管力度。同时，加强与广西广播电视台的群众咨询投诉节目“阳光在线”合作，宣传危

房改造政策，上线答复群众咨询和投诉。

五是抓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送月报或半月报制度，对危房改造工作中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适时给予通报，并根据进展情况分析问题，协调解决遇到困难。2014年9月、10月，对广西14个市开展抽检工作，督查危改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概况】 广西积极推进全国县域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制订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县域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实施方案（2013—2020）》，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适用技术研究，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获住房城乡建设部肯定，河池宜州市在11月召开的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代表广西作经验交流发言。扎实推进“美丽广西·清洁家园”活动，乡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好改善，城乡一体“村收镇运县处理”垃圾处理体系初步建立。截至2014年底，75个县“村收镇运县处理”试点项目总体完成，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520个，垃圾处理设施3.52万个，累计配备垃圾桶（箱）数量448.93万个。清洁乡村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广西有17万个村屯建立了清洁乡村村规民约，配备乡村卫生保洁员17.74万人。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